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该议案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港印刷）目前正在上海地区进行新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目前已进入项目建设阶段。为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政府主管建设部门的要求，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建设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因此，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港数据）需向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保函。

二、担保单位：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单位：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四、担保事项：上海东港印刷因工程建设需要，由深圳市华富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上海东港数据为该事项提供反担保保函。

五、担保金额：壹仟零贰拾捌万元整。

六、担保期限：自本反担保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七、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597 号二幢
- 法定代表人：杨兆云
-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其他印刷，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印刷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自有厂房租赁。

(6) 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上海东港印刷 100%的股权。

(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港印刷资产总额为 11,981.19 万元，负债总额 1,028.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9%。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海东港印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电路 597 号

(3) 法定代表人：宋自厚

(4)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纸制品、印刷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自有厂房租赁。

(6) 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上海东港数据 86.67%的股权，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港数据 10%的股权，上海东港印刷持有上海东港数据 3.33%的股权，其中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港印刷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港数据资产总额为 18,302.00 万元，负债总额 1,040.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9%。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海东港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保函受益人要求第三方担保公司承担的保函项下

担保金额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实现反担保保证书所载明的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履行保证责任的方式：一旦保函受益人要求第三方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由上海东港数据代为赔偿；若第三方担保公司已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则由上海东港数据无条件地承担对第三方担保公司的赔偿责任。当第三方担保公司凭本反担保保函和保函受益人要求第三方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通知向上海东港数据提出索赔时，上海东港数据将在收到第三方担保公司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地承担赔偿责任。若第三方担保公司已先行承担保证责任，上海东港数据无条件地立即承担对第三方担保公司的赔偿责任。如上海东港数据违反上述约定，第三方担保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手段向上海东港数据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东港数据发送索赔通知、诉讼等方式。

十、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为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对象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事项仅需经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6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